

第 4391 號公告

法律執業者條例 (第 159 章)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40G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公證人紀律審裁團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陳莊勤先生
陳德餘先生
張偉樑先生
周佩芳女士
吳靜江先生
葉澤深先生
梁偉明先生
杜偉強先生
葉祺智先生
余嘉慶先生
梁佩瑤女士

2019 年 7 月 12 日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(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代行)